



巡逻海滩旗帜间区域禁止吸烟

新禁烟条例于2010年9月22日开始实行

西澳所有巡逻海滩禁止吸烟。

海滩上旗帜之间区域或者其他标志显示有巡逻的游泳区域禁止吸烟。

通常有巡逻的游泳海滩都有：

- 救生员和救护员在场
- 海滨沙滩上有红色和黄色的旗帜各两面
- 旗帜标示着在旗帜间区域游泳是安全的。

只有在有旗帜的情况下禁止吸烟。

标志

当地市政可能会在巡逻海滩竖立或摆放标志，以标示现在巡逻海滩上旗帜之间的区域禁止吸烟。

执行

- 当地政府对海滩禁烟的执行负有主要责任。
- 新法规允许当地市政指派环境卫生员或额外人员来协助执行，例如巡逻队。
- 志愿救生员没有执行权力。

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法规获得了绝大部分公众的支持，并且基于以往经验，我们希望大部分西澳的民众遵守这一法规。

罚款

如果在旗帜之间违法吸烟，责任人有可能受到以下罚款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■ 法庭判处最高罚款 | \$1000 |
| ■ 罚款单 | \$200 |

欲知更多详情，请联系烟草控制部：

电话： 1300 784 892

邮箱： tcb@health.wa.gov.au

Disclaimer:
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actsheet has been produced as a guide only. To view the full details in the relevant Tobacco Control legislation, visit www.health.wa.gov.au/tobaccocontrol

